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确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28 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9日